

#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106 年第 1 次 志工座談會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14 時 30 分

貳、 地點：本所四樓會議室

參、 主席：主任劉瑞德

記錄：陶敏

肆、 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陸、 主席報告：

- 一、各位志工夥伴大家好，連日陰雨綿綿，今日天氣終於轉好。本所今年度於地政業務督導考核榮獲總成績第二名、地價業務類第一名，且市府研考會於 106 年度第 1 次為民服務實地查核報告中表示，一進本所即感受熱忱之服務，成績良好，有賴各位志工夥伴們平日的協助，非常感謝各位對於提升本所服務品質所付出之努力。
- 二、恭喜本所行政課黃坤山課長榮升平鎮地政事務所秘書。
- 三、本所每年度舉辦志工座談會時，亦會安排活動及課程供志工夥伴們參與。課程內容部分，預計上半年採用講座形式，邀請講師針對健康保健、服務態度等特定主題授課，下半年則以手作課程為主，透過製作生活小物，可抒解生活壓力，促進夥伴間之情誼。歡迎志工夥伴們踴躍參加。

柒、 第 19 屆志工隊隊長致詞：

主任、各位課長、各位志工夥伴大家好。今天來到中壢地政事務所，立刻感受到家人一般的氛圍。志工是地政事務所與民眾之間的橋樑，透過有效的溝通，不僅可為民眾解惑，亦可增進民眾與地所之間的互信，達成雙贏之局面，因此志工之服務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最後，祝福大家五福臨門，事事順心如意。

捌、 第 19 屆志工隊副隊長致詞：

今日參加志工座談會，特準備了由鄧雨賢作曲的望春風一首，與各位夥伴們分享。鄧雨賢是一位出身桃園平鎮與龍潭地區的客家裔作曲家，畢生創作大量曲目，其中以「雨夜花」、「望春風」、「月夜愁」、「四季紅」為代表作，合稱「四月望雨」，被譽為台灣民謠之父。望春風之詞曲意境優美，今日藉這首歌，祝福大家春風滿面。

玖、 頒獎：頒發第十九屆胡隊長梅蘭與張副隊長成昌聘書。

壹拾、 各單位報告：各課業務及為民服務措施宣導

### 一、登記課報告：

- (一)依據本年 4 月修正之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土地登記案件除涉及測量、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為流水編(檢附載有登記名義人原登記住所之身分證明文件除外)、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除外)、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囑託登記、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外，得跨所申請。請各位志工多加宣導。
- (二)為協助民眾防範不法詐騙案件並能及早因應，以維護其已登記之不動產權益，「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功能擴增，日後該筆土地或建物有「查封」「假扣押」時，亦會通知申請人。請各位志工多加宣導。

### 二、測量課報告：

- (一)106 年度本所辦理本市觀音區、中壢區地籍圖重測作業，重測範圍為觀音區樹林子段樹林子小段、樹林子段過溪子小段、新坡段新坡小段、草漯段、大潭段大潭小段、大潭段小飯壠小段、大潭段塘尾小段、茄苳坑段對面厝小段、中壢區過嶺段等 9 地段土地，共約 3347 筆土地，面積約 216 公頃，預計今年十月辦理成果公告。請各位志工多加宣導，如遇民眾有重測相關問題可引導其至五樓測量課詢問。
- (二)106 年度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簡稱三圖合一)，辦理地區為中壢區忠福段，共約 5762 筆土地，面積約 158 公頃，預計明年一月納入複丈整合系統。請各位志工多加宣導。
- (三)依據界標管理辦法第 7 條所明訂，於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自備界標埋設之；其界標規格不符合規定者不予施測。請各位志工協助廣為宣導，民眾申請土地鑑界時提醒請自備制式界標(可於各地政事務所購買)，以維護自身權益。

### 三、地價課報告：

- (一)為提倡簡政便民，本所率先受理實價登錄申報有誤須撤銷重新申報跨所收件，以減少民眾奔波勞頓至交易標的管轄所辦理，日後將擴大於全市統一實施。
- (二)為使民眾確實掌握不動產交易行情，本所於三樓設置「桃園不動產交易 e 指通」觸控式查詢螢幕設備，提供本市 13 區不動產實價登錄交易

價、量分析、交易熱度查詢及相關統計比較資料；另本所除每季定期於本所網站發佈中壢、觀音區之不動產交易分析報告外，今年再將實價登錄資料加值運用，新增中壢觀音區不動產交易年度分析報告，提供民眾本轄不動產交易情形，請各位志工夥伴協助宣導。

#### 四、資訊課報告：

(一)使用「桃園網路e指通」多用網路少用馬路線上申辦宣導

網址：[http://e-services.tycg.gov.tw/TycgOnline/index\\_home.jsp](http://e-services.tycg.gov.tw/TycgOnline/index_home.jsp)

**業務機關**

線上申辦 / 業務機關 / 中壢地政事務所 請把滑鼠移到, 再點選旁邊的分機, 即可使用免費洽公電話和承辦人聯繫

一般申辦項目1 - 中壢地政事務所 (15)

處理期間遇連續三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 其處理期間除周六、日外, 得配合延長之。

序號	項目名稱	憑證使用		處理時間	類型
		自然人	工商		
1	地籍人工登記簿謄本申請	×	×	1日	線上申辦
2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	✓	✓	7日	線上申辦
3	住址、姓名變更登記	✓	✓	1日	線上申辦
4	建物門牌變更登記	✓	✓	1日	線上申辦
5	更正登記 (限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址及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	✓	1日	線上申辦
6	書狀換給	✓	✓	1日	線上申辦
7	土地邊界	×	×	15日	線上申辦
8	建物門牌勘查	✓	✓	15日	線上申辦
9	建物基地勘查	✓	✓	15日	線上申辦
10	建物滅失勘查	✓	✓	15日	線上申辦
11	檔案應用申請	×	×	30日	線上申辦
12	建物門牌查詢地連號	×	×		既有系統
13	謄本閱覽(中華電信)	×	×		既有系統
14	謄本閱覽(網際網路)	×	×		既有系統
15	電子謄本(分一、二、三類謄本)	×	×		既有系統

**熱門申辦**

- 1、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 2、請領戶籍謄本(預約)
- 3、申辦自然人憑證
- 4、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5、地籍人工登記簿謄本申請
- 6、商業歇業登記
- 7、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時數
- 8、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月報表
- 9、勞資會議備查
- 10、請領戶口名簿

(二)請按「讚！」加入本所機關臉書粉絲專頁，可了解更多地政相關訊息



- (三)多功能櫃檯前設置 42 吋落地型觸控導覽機，提供民眾互動查詢功能外，也提供活動訊息、宣導短片、周邊景點介紹及玩樂自拍等，自拍照片可透過手機掃描 QR-CODE 下載哦！如需教學請洽資訊課。



## 五、行政課報告：

- (一)研考會於 4 月份時辦理 106 年度第 1 次為民服務實地查核，本所經評分為 83 分，優點為「一進服務面即有人招呼，並有專業人員受理諮詢服務」，感謝各位志工的協助，使本所獲得佳績。
- (二)志工協助本所服務民眾時間，每日排定早上 8 點 30 分至 11 點 30 分，下午為 1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大多數志工朋友都準時配合本所服務民眾，這半年來，還是有少數臨時狀況或忘記等不能到班情形，提醒志工朋友，多加留意到班及時間。此外，當志工夥伴暫時離開坐位或是無值班志工時，請於志工服務台上擺放「暫停服務」的立牌。
- (三)地下一樓設有志工專用的機車停車位，志工夥伴若發現車位遭佔用時，請與行政課承辦人聯繫，以利協助處理。
- (四)有關都市土地之地目變更(田變建)，及非都市土地之更正編定(農牧用地變甲種建築用地)，皆由行政課辦理，倘民眾有類似問題，請協助引導至行政課辦理；另地目變更案件因地目等則制度廢止於 106 年 1 月 1 日不再受理，再次加強宣導。
- (五)國土計畫法前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105 年 1 月 6 日公佈，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107.05.01 前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法、109.05.01 前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111.05.01 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未來非都市土地之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類別，將被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城鄉發展及農業發展地區等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各 3 類)取代；所以近日媒體多有報導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的土地，因為劃入（農委會 80 公頃）其實考量其安定性不得變更，所以會有補償機制考量；也有提到違規工廠等可能會合法化，可能用生態補償金等概念作配套。

(六)非都市土地一般最常見的問題是在農牧用地上違規興建房舍或傾倒廢土等，依照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市政府將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得按次處罰。

#### 主席報告：

(一)「住宅租賃市場發展條例」現正制定中，志工夥伴如有需要相關資訊，可至地價課索取。

(二)本所積極加強推動為民服務禮儀，煩請各位志工夥伴在民眾進入本所時，協助招呼民眾。另外，倘若發現本所之服務設備有故障之情形，請與本所承辦人員聯絡，以利維修。平日在服務的過程中，若發現任何問題，請儘速與本所反應，以利本所提供相應對的服務措施。

壹拾壹、 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 舉辦「我身上的風水-態度彩繪人生」講座。

壹拾參、 散會：17 時 30 分

會議實況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106 年度  
第 1 次志工座談會提案單**

<b>提案人</b>	行政課
<b>案由</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變更「志工服務處工作紀錄簿」之格式</li> <li>2. 希望採用電子化的班表</li> </ol>
<b>說明</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志工服務處工作紀錄表」的格式可否改成上下午工作內容皆登記在同一頁？表格標題之服務事項及處理情形內，又有各細項，不知可否更精簡？</li> <li>2. 建議班表不用發文，由 line 或其他方式公布，以減少紙張使用，達到節能環保。</li> </ol>
<b>辦法</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瞭解其他地所之志工工作記錄方式，本所現正詢問各地所之作法。待詢問且經內部會議討論因應措施後，將再行通知志工夥伴。</li> <li>2. 因考量志工之需求，本所仍維持以發文方式寄送輪值表。同時，本所每月將輪值表公布於官網/便民服務/志工園地，歡迎志工夥伴參閱。</li> </ol>
<b>決議</b>	依辦法辦理。

※ 如有提案請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前與承辦人聯絡（電話 03-4917647#412、415）或傳真至本所行政課（傳真電話 4917645），感謝您。